

臺北市政府 103.11.07. 府訴二字第 1030914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642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磚等材質建造，面積約 0.75 平方公尺之臺階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103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第六標）大安區○○街（○○街○○巷至○○街○○巷）兩側人行道增設工程」，發現該工程現場有若干占用人行道用地之違建，經囑託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26 日辦理鑑界，並依複丈成果以 103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366151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該

工程現場後續違建（包含系爭違建在內）拆除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係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既存違建，然其所坐落之處屬於依上揭工程所劃定之人行道範圍，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應予拆除，爰以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0360642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並以 103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

710300 號公告公示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710300 號公告

不服，惟該公告僅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所為之公示送達，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6425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妨礙公共交通.....之認定原則如下：.....三妨礙公共交通：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或工務局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建物領有合法建照，不應強制拆除，數十年前因旁邊○○○將軍住處雨後門口會淹水，而在○○街、○○街口挖深約 2 尺半排水溝，訴願人無法從門口進出，才在門口蓋臺階以便進出；如今要拆臺階，訴願人年老如何進出？且訴願人土地所有權範圍及於外面道路用地，挖溝工程已侵害訴願人土地所有權，原處分機關應先確定地籍線方可進行拆除，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違建係既存違建，惟其坐落之處屬於新工處辦理「103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第六標）大安區○○街（○○街○○巷至○○街○○巷）兩側人行道增設工程」所劃定之人行道範圍，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優先執行

查報拆除之要件，有新工處 103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366151200 號函所附本市大安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違建拆除面積明細表、地籍參考圖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6425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領有合法建照，數十年前為解決旁邊房屋雨後門口淹水問題而挖深○○街、○○街口排水溝，使其無法從門口進出，才蓋臺階以便進出，如拆臺階將使其難以進出；且其土地所有權範圍及於外面道路用地，挖溝工程已侵害其土地所有權，原處分機關應先確定地籍線方可進行拆除云云。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稱之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既存違建係指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

前已存在之違建；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25 條所明定。查本件系爭違建屬既存違建，惟因其坐落之處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受新工處囑託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辦理鑑界，係位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屬於該處辦理「103 年度臺北市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第六標）大安區○○街（○○街○○巷至○○街○○巷）兩側人行道增設工程」所劃定之人行道範圍，符合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要件，而應予查報拆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